司法周刊
黃少谷題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第八五二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胡菁華
每期一張　全年四〇〇元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1段124號
發行部電話：三一六七八一
編輯部電話：三一六七七一
傳眞電話：三一六三七一
帳號：〇一八五五五一
郵撥：公務人員保障暨研習會
印刷者：華順實業有限公司
地址：板橋市鈑傳街47號

司法院刑事訴訟法研修會

完成自訴及上訴程序修正案

自訴採委任代理人制

上訴期限放寬爲收判後20天

【本刊訊】司法院刑事訴訟法研修會繼取消檢察官羈押權相關修正案之後，於十一月四日完成自訴程序及上訴程序兩部分的修正案初稿，將提報司法院院會審議後送立法院審議。茲將重要內容略述於下：

一、自訴程序落實當事人進行原則，改採委任代理人制度，被害人如果要提起自訴，必須委任律師作代理人方可起訴，否則不予受理。

二、同一案件已經檢察署分案辦理案件，如果是檢察官或自訴人提起上訴時，必須在上訴書狀中引用卷內資料，具體敍述上訴理由，不能只是空泛聲明不服。至於被告的上訴，仍維持現況，未作嚴格要求。

五、增訂如果被告只是針對量刑或有爭議並且與判決有影響時，法官才要再作調查。此項修正是針對目前全面事實覆審作了改良。

七、第三審上訴案件的審判，除原判決有當然違背法令（第三七九條）情形外，如有其他違背法令情形而對於判決結果並無影響者，便不許當作上訴的理由。

八、非常上訴案件的審判，也按照第七點辦理。

三、改採委任代理人制度，被害人便不能提自訴。

四、第二審上訴判決提起上訴後，被害人不服限，從目前的十天放寬爲收到判決書後二十天。

總統於10月29日公布

保險法稅捐稽徵法增修條文

【本刊訊】總統於八十六年十月二十九日分別以華總㈠義字第八六〇〇二二九六七〇號令公布增訂保險法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二條文，及華總㈠義字第八六〇〇二二九六六〇號令公布修正稅捐稽徵法第六條條文，茲將增修條文刊布如后：

增訂保險法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二條文

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二　違反第一百七十七條所定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管理規則者，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應限期改正，或併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令停止執業或撤銷執業證書。

修正稅捐稽徵法第六條條文

第六條　稅捐之徵收，優先於普通債權。

土地增值稅之徵收，就土地之自然漲價部分，優先於一切債權及抵押權。

經法院執行拍賣或交債權人承受之土地，執行法院應於拍定或承受後五日內，將拍定或承受價額通知當地主管機關，依法核課土地增值稅，並由執行法院代爲扣繳。

審判獨立與裁判品質



審判獨立之目的在使法官所爲之裁判能夠實現公平正義，而唯有確保法官之自主性，始能期望達到審判的獨立，因此之故，我國憲法第八十條特明定「法官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第八十一條第二項復規定「法官爲終身職，非受刑事或懲戒處分，或禁治產之宣告，不得免職。非依法律不得停職，轉任或減俸，以爲法官之保障。今（八十六）年七月國民大會復修正通過憲法增修條文，增列司法院所提出之年度司法概算，行政院不得刪減，此不啻爲審判獨立注下一針強心劑。

審判獨立之眞義，固指法官審判時不受外來的指示或他人對形成判斷所施予的壓力，然內心更應受道德良知的自我約束。若法官獨立審判之際，只要求不受外來的影響，却放任自己以主觀的意識或感情爲判斷基礎，即不符合審判獨立之眞諦。法官如受干涉關說，易造成裁判不公現象，空間，除一再宣示各級司法首長應絕對維護法官之審判獨立，並淡化司法院的行政色彩外，更研議法官考選制度的變革、廢除裁判書事先送閱制度、改進法官進修制度等，以貫徹獨立審判之宗旨，提昇裁判品質。欲達審判獨立之眞諦，除吾人不應施予任何影響法官判斷之因素外，法官本身亦應具有伸張正義、維護公理的道德勇氣。西哲培根曾云：「對法官而言，學識比機智重要，謹愼比自信重要，受人尊敬比受喝采重要，尤其是，他更應具有『正直』的德行」，希共勉之。

司法院第五次人評會通過

多項調升（派）及敍獎案

【本刊訊】司法院於本（86）年十月三十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假該院會議室舉行該院八十六年第五次人事評議委員會會議，會中通過多項人事案，茲刊登如后：

一、司法院薦任操作員陳志凱調升爲資訊管理處薦任管理師、操作員楊春年調升爲資訊管理處助理設計師。

二、高等法院委任書記官黃正治及臺中地院委任書記官陳文琴二員，均調升薦任。

三、派王廷瑞爲板橋地院公證人。

四、苗栗地院薦任書記官歐樹根、萬碧蓮、臺中地院薦任書記官陳淑娥、陳滿麗、賴志煜及高雄地院薦任書記官莊惠如等六人，均調升爲各該法院薦任書記官兼科長。

五、八十五年高考公證人錄取人員及人事人員服務成績優良獎勵案：

所屬各級法院八十五年薦任以上人員及人事人員服務成績優良獎勵案一次。

八、高等法院暨臺北地院公證人。謝訊室主任薛大勇、桃園地院資訊室主任藍玲、資訊室主任蔡靜臺、士林地院書記官陳美月、桃園地院書記官江文樹等二十四人各予嘉獎兩次。

高等法院書記官許麗卿、李卓英、姚麗華、吳鎭鑫、吳素雲、楊麗雪、邵淑津、林麗觀、陳亦湘、陳明琴、徐明治、高等法院書記官李垂章、張碧芳、雲林地院書記官林宜長、嘉義地院書記官陳武良、臺南分院書記官陳明芬、戴淑敏、徐瑞清、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書記官尤哲耀、林淑敏、張雲義、臺北地院公證人楊昭國、書記官陳奇星、黃弘明、陳耀山、洪素惠、通譯張景惠、翁有興、臺東地院書記官賴正發、吳伯方等五十人各予嘉獎乙次。高等法院士林地院觀護人游章能、書記官羅義昌，桃園地院書記官曾清竹、陳滿麗、曾文國，彰化地院書記官莊福來、資訊管理師李佳勳、雲林地院書記官張義雄、嘉義地院書記官吳豐生、臺南地院書記官陳敏如等九人各予嘉獎一次。

司法院統計處舉辦統計資訊研習會

由詹統計長德松主持

研討司法統計未來努力方向

【本刊訊】爲提昇司法統計同仁之專業知識，並研討未來司法統計之努力方向，司法院統計處特於日前假板橋市行政院主計處主計人員訓練班舉辦「司法院統計處暨所屬機關統計資訊研習會」，研習人員包含該處暨所屬單位薦任以上之統計同仁共六十餘位。

詹統計長於開訓典禮致詞指出，各位同仁的全心投入，使司法統計在資訊、統計系統建制完成後，時效與精確度均大幅提昇。目前司法改革爲司法院之首要施政目標，爲隨時瞭解司法改革的成效，司法統計分析之課程，爲提昇統計同仁相關知識，特邀請行政院主計處學有專精，實務經驗豐富的科長主講有關常用統計比率之應用、統計指標之分析及統計資料之彙整與陳示等課程。另請周副統計長賓與臺灣高等法院莊主任啓昌講授有關統計實務的課程，令參加研習人員獲益良多。

此外爲配合司法統計系統整合計畫之推動，司法院統計處藉本次研習會機會，展示司法統計資料庫查詢系統與電子公佈欄（BBS）、電子信箱（e-mail）與新聞羣組（news group）等系統，讓各法院統計同仁能瞭解未來司法統計系統視窗化之發展方向，並接受同仁從使用者觀點提出建議，使該系統能更臻完善。

統計長於綜合座談會中與同仁面對面溝通，針對各法院反映與問卷調查回收的問題及參加人員於工作與生活上所發生之問題，逐一予以解答，短短兩小時的座談會，氣氛十分熱烈。

爲了緩和白天課程的緊湊氣氛，研習會特於晚上安排了輕鬆的康樂活動，包含卡拉OK，桌球等，讓與會同仁們在課程之餘稍得紓解，並提供來自各法院同仁友誼交流的機會。三天研習會後同仁們帶著豐碩的收穫，充實而滿足地踏上了歸途。

慶祝第五屆三法司節

舉辦論文比賽6月12日截稿

【本刊訊】慶祝第五十三屆司法節籌備委員會爲慶祝第五十三屆司法節，鼓勵司法同仁及各大學法律學系同學公、課餘進修，培養寫作興趣，特舉辦論文比賽。凡現職司法人員（含司法官訓練所受訓同學）及其家屬與各大學法律學系（含碩、博士班）同學均可參加。

本次論文比賽題目：㈠從百年樹人談培養弊絕風清的司法官之道。㈡司法人員對司法革新應有之體認。㈢建立具有社會公信力的司法。㈣談如何落實司法革新工作。㈤致力法治建設，建立祥和社會。由參賽者任選其一，錄取名額及獎品：㈠第一名取一篇：獎金新臺幣捌仟元、獎狀乙幀。㈡第二名取二篇：獎金新臺幣陸仟元、獎狀一幀。㈢第三名取三篇：獎金新臺幣各柒仟元、獎狀一幀。㈣論文篇數超過五十篇以上，酌選佳作一至四篇：獎金新臺幣各叁仟元、獎狀一幀。論文體裁：㈠文言語體不拘，㈡論文須加封、無記名評審。論文文稿內除貼浮簽載明姓名、服務單位及級職外，切勿具名，否則不予評審。但封套須寫明服務單位及姓名，並註明「徵文」字樣，寄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二四號臺灣高等法院文書科收。截稿日期爲八十六年十二月六日（以郵戳爲憑）。

論文由該會聘請委員評審，其標準爲文意佔百分之五十，結構及修辭各佔百分之二十五，以總平均分數之高低定其名次。如分數相同，得酌增錄取名額，如分數未達一定標準，其名額從缺。來稿無論入選與否，均不退稿。如有抄襲他人著作，論述文章者，取銷參賽資格，公布其姓名、服務單位及級職，並依侵害他人著作規定追究處理。

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地址／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339號4樓
電話／7055066　傳眞／7066100
劃撥／0106895-3
語文漫談（一）（二）（三）（四）（五）陳鐘浩著
商標近似及不近似判決選編，附錄二爲行政法院商品及服務類似及不類似判決選編，可供讀者對照參考。